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後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	18.56% (附註)
Classic Ventur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3.14% (附註)
Daniel Kearne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5,000	5.38%

附註：由於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合共持有之 132,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人士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ACL Semiconductors Inc.	iSmart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2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上市後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

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配售或上市規則容許者外，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直接或間接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其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段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地或間接地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就其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獲准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獲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以上事宜(如有)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